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中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玉杯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持原審法院115年度審重訴字第51號起訴狀、裁判費繳納收據，請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新興地政）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登記訴訟繫屬事實，經新興地政函示，需補法院發給已有訴訟繫屬之文件，伊遂向原法院聲請，但遭駁回。而訴訟繫屬登記係行政機關資訊公開設計，法院只需查明該訴訟有無撤回，如已有訴訟繫屬之客觀事實，法院不核發證明文件，阻卻行政機關揭露客觀事實，司法權凌駕行政權，無異剝奪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行政權。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核發已訴訟繫屬之證明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明定將其訴訟標的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且應釋明其請求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係主張其購買系爭房地，委託相對人借名登記名下，兩造已合意終止借名登記契約，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房

地，惟相對人未於約定時點交付過戶文件，竟向地政機關申報遺失權狀補發，抗告人乃類推適用委任契約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541條規定，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有抗告人所提起訴狀為證（訴聲卷頁9至15）。細繹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係本於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債權法律關係，要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。故抗告意旨所示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提起本案訴訟，縱認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涉及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不合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發給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尚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准許核發已訴訟繫屬之證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再為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附註：

再為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為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

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為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